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內 正 1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「未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，恣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而不依法查處，致生助長非法之訾」等違失，桃園縣政府前已研提具體改進措施，且就承商及監造單位違失責任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委託監造契約第 19 條規定，分別處以 70,000 元及 9,631 元之罰款，受處分人亦已如數繳清。</p> <p>二、有關「自行規劃設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，規避土資場設置、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，玩忽法令、便宜行事」等違失，桃園縣政府所復檢討改善措施，尚稱允適，且所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7 條等規定部分，該府環保局亦已依法裁罰，受處分人亦已如數繳納罰鍰在案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100、5、5 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